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嬪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郭慧文女士

洪洁女士

陳金漢先生

應邀出席者

吳志源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香港及
離島區

水務署

關淑嫻女士

工程師/離島

路政署

凌煒傑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
青衣、荃灣及離島五)

房屋署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土木工程拓展署

趙詠琪女士

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運輸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香港警務處

陳志懷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地政總署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離島民政事務處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署任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世雄先生

署任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李志峰先生, BBS

香港旅遊發展局

黃漢權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頌行先生

洪忠興先生

莫華勳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離島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工程督察容志威先生及陳世雄先生，他們暫代鄧大經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李志峰議員、黃漢權議員、黃頌行委員、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長洲部份垃圾站重修及加設水喉提問 (文件 TAFEHC 59/2013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香港及離島區吳志源先生，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5. 主席表示，建築署書面回覆表示，提問所涉及的廢物回收站不屬於該署的管轄範圍，故不會派代表出席。

6. 鄺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垃圾站分為永久及臨時兩種。永久垃圾站規模較大，建成後亦有專責部門負責維修處理廢氣和排水系統的工作。鄺議員所提及的四個長洲垃圾站均為臨時垃圾站，垃圾站附近一帶的地方經已發展，但署方因應居民的需要，與離島地政處商議後，迅速獲得批地興建上述垃圾站。臨時垃圾站須遵守若干條件，如果相關的持份者，例如環保團體、村代表等提出合理反對，則臨時垃圾站便需在預定的時限內搬走，故不適宜在臨時垃圾站內設水電裝置。臨時垃圾站不在建築署的保養範圍內，保養工作由食環署負責。他表示，署方已安排外判商每天兩次在收集垃圾後清洗垃圾站，並會考慮採用懸掛式的照明設施。此外，署方亦會研究擴建山頂道西垃圾站及中興街天后廟傍垃圾站，並平整西灣美經援

村西園垃圾站及信義村垃圾站的石屎地面。他補充，若署方於上述垃圾站加設水喉，便須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關“污水處理系統”的規定。他表示，如情況許可，署方會提出申請，但過程可能會遇到很多困難。

8. 吳志源先生表示，上述四個垃圾站附近已有水務署的供水網絡，如有關部門決定加設水喉，可向該署提出申請。

9. 鄺官穩議員表示，由於西灣美經援村西園垃圾站及信義村垃圾站附近，均沒有政府鋪設的污水收集系統，因此長遠來說，只有中興街天后廟旁垃圾站及山頂道西垃圾站可以考慮鋪設水喉。他希望署方短期內改善垃圾站內的石屎地面，避免清洗後有污水積聚，影響環境衛生。此外，以鐵皮建造的垃圾站予人陳舊、骯髒的感覺，而且容易生鏽，如改用石屎興建，相信觀感較佳。

10. 主席希望食環署妥善處理事件，尤其是中興街天后廟旁和山頂道西兩個垃圾站。

(會後註：食環署人員於12月4日與鄺官穩議員實地視察山頂道西垃圾站及中興街天后廟旁垃圾站。食環署會跟進上述四個垃圾站的改善建議。)

III. 有關梅窩流浪牛死亡事件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2/2013 號)

11. 主席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表示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12. 黃福根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3. 黃福根議員表示，鑑於近期有四隻黃牛於梅窩市中心一帶受傷，他希望漁護署加派人手進行調查，以免公眾誤以為梅窩居民攻擊牛隻。此外，他亦質疑獸醫師當日(10月30日)於十五分鐘內決定將該頭受傷黃牛人道毀滅的做法。

14. 主席請漁護署會後直接與黃福根議員跟進事件。

IV. 有關長洲長貴邨樹木管理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3/2013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關淑嫻女士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五)凌煒傑先生。此外，樹木管理辦事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16. 郭慧文委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表示，長洲長貴邨路口附近的樹木亦有倒塌的危險。
17. 關淑嫻女士表示，路政署會派員定期巡查及修剪區內由該署負責維修的樹木。若樹木阻礙該署道路使用者，即使樹木並非該署負責維修，該署亦會修剪。此外，如發現樹木阻擋路燈照明，該署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18. 凌煒傑先生表示，長洲長貴邨沿長貴路一帶的樹木是由房屋署管理。該署已安排承辦商清理倒塌的樹木，並檢查附近的樹木。此外，房屋署每年均會安排承辦商評估每棵樹木的風險，亦會每日派員巡查邨內所有樹木，檢視有否遮擋街燈，並安排修剪。
19. 陳金漢委員表示，房屋署早前表示長貴邨小路石級兩旁的大樹並非其管轄範圍，但現時卻稱牌坊以外的樹木仍屬長貴邨辦事處管轄。他曾看見房屋署職員在邨內巡查，他詢問，既然牌坊以外、雪廠路及長貴路一帶並非房屋署管轄，為何該署把長貴邨沿長貴路一帶的樹木納入其管轄範圍。
20. 鄺官穩議員詢問，房屋署承辦商何時及如何檢查早前倒塌的大樹，以及每年會檢查該樹多少次。此外，在本次大樹倒塌後，房屋署有否回顧上次的檢驗報告，並要求承辦商提交報告，解釋是次倒塌的原因。
21. 凌煒傑先生表示，長洲長貴邨沿長貴路的斜坡(編號: 14MWD/C28)由房屋署管理，所以該斜坡上的樹木亦由該署承辦商負責巡查，有關的權責是以斜坡劃分。承辦商曾於今年二月檢驗該樹，當時樹木的情況還可，但經過九個月後，該樹的健康狀況出現退化。承辦商在該樹倒塌後，亦已檢驗附近的樹木，其中一棵樹木(編號:CK-T0513)早前已經移除。此外，房屋署樹木組承辦商每年會為所有樹木進行一次評估，再由另一個承辦商修剪或砍伐，而長貴邨辦事處職員每天都以目測方法檢視樹木。

22. 郭慧文委員表示，長貴邨路口附近大部份樹木的健康都出現問題，希望房屋署加倍注意。
23. 鄺官穩議員詢問，房屋署負責目測檢視的職員有否接受專業培訓，而承辦商一年檢查樹木一次又是否足夠。
24. 凌煒傑先生表示，負責目測的職員並非專業人士，但署方有為前線員工提供簡單的培訓課程，如發現樹木有異，員工需向上級匯報，以便跟進。此外，每年一次的檢驗屬定期檢察，如情況特殊，例如在颱風或暴雨過後，或發生山泥傾瀉等，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另作巡視。
25. 主席表示，倒塌樹木附近另一棵樹的樹皮已經爆裂，希望房屋署安排承辦商再巡視。此外，牌坊往長貴路一段數棵樹木亦有樹汁流出，反映其健康出現問題，希望房屋署跟進。如果樹木並非在房屋署管轄範圍內，亦請轉介相關部門。
26. 翁志明議員詢問，在公眾席錄影的人士是否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或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的職員。
27. 郭中宏先生表示，該人士並非民政處或秘書處的職員。
28. 翁志明議員表示，若該人士並非為民政處或秘書處錄影會議作記錄用途，他感到擔心。他詢問會議規則或法則有否列明非民政處或秘書處職員的人士可否錄影會議，他擔心委員的動作及表情等被記錄後，會作其他用途，故希望向民政處或秘書處了解有關法例或會議規則。
29. 主席讀出《離島區議會常規》（“常規”）第M部分第49條有關公眾人士旁聽會議的條文如下：
- (1) 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2) 除非委員會主席於徵詢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3) 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
- (4)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30. 老廣成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常規內並沒有清楚界定非民政處或秘書處職員的人士可否錄影會議。他認為，新聞界對會議進行採訪是適當的，但他不清楚其他區議會是否容許公眾人士進行錄影，建議民政處徵詢各區區議會的做法。他表示，若旁聽人士經常走動，或會對部份委員構成騷擾。

31. 郭中宏先生表示，就老廣成議員提出的意見，他可於會後與主席及老議員商討。據他理解，每區區議會的做法不盡相同，而每區區議會常規的條文亦不是一致。就公眾人士旁聽會議一項，由於常規第 M 部分第 49 條已賦予權力給會議的主席及議員決定處理的方法，民政處不適宜評論。

32. 老廣成議員表示，常規是由每區區議會自訂。如有需要，離島區議會日後可能要討論是否需要修改常規。

33. 主席表示，此議題應在離島區議會上討論。

34. 余漢坤議員同意老廣成議員的建議。他認為，與會者的身體語言如被非代表民政處或秘書處職員的人士攝錄，錄像可能會引起誤會。他建議會議作出裁決，是否勸諭該旁聽人士停止攝錄，直至有相關會議常規界定旁聽人士是否可以攝錄為止。

35. 余麗芬議員表示，立法會和其他區議會都有訂立有關公眾人士旁聽的準則。她認為，雖然會議是公開的，但因現今資訊科技先進，她希望所有攝錄都公平地反映事實，不可“斷章取義”般使用。

36. 周浩鼎議員贊成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就一般公開的論壇和會議而言，拍攝者應徵得當事人同意才可進行拍攝。在一般情況下，只有主辦單位才會進行攝錄，而非其他參與人士。他亦擔心錄像被加工後，可能會影響深遠。

37. 賴子文議員亦贊成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應對旁聽會議者有清晰的界定，旁聽會議和攝錄會議是有明顯的分別。他不贊成阻止任何人士旁聽會議，但剛才的攝錄行為屬於後者。他表示，翁志明議員提出的討論並不屬於今次的議程，已經構成阻礙及干擾會議進行。他動議在會上就是否要求有關人士停止攝錄作出表決，因為該名旁聽人士的攝錄行為已經干擾會議進行。

38. 主席讀出常規第F部分第17條有關動議的條文如下：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39. 賴子文議員就剛才不當使用“動議”一詞致歉。他建議，就該旁聽人士攝錄的行為是否已經構成干預及阻礙會議進行一事，進行裁決。他認為，若委員會認為攝錄行為構成干擾，主席應運用權力，首先警告該旁聽人士。若該旁聽人士不理會警告，主席應勒令該旁聽人士離場。

40. 主席表示，她在裁決前需先徵詢各委員的意見，並以大多數的意見為準。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後，只有一位委員表示反對。因此，主席要求該旁聽人士停止攝錄行為，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V. 有關東涌新發展碼頭附近增建永久公共廁所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4/2013 號)

41.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42. 周轉香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3. 黃偉宏先生表示，現時東涌新發展碼頭的士站附近放置了 3 個流動廁所。食環署承辦商每日上午及下午都會清洗流動廁所各 1 次，在使用量高的時間，例如週末及公眾假期，承辦商會加密清洗至上下午各 2 次。由於上述 3 個廁所已使用多年，故署方已安排承辦商更換 3 個廁所。他表示，如有需要會增加清洗次數。就在該處興建永久公共廁所一事，署方在 2012 年 9 月接獲土木工程拓展署通知，由於公廁選址位於海堤 10 米範圍內，因此不符合相關規定，故須另行選址。署方其後在碼頭附近的單車停泊處覓得一幅合適的土地，並就

對單車停泊處使用者的影響及樹木移植等事宜，與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地政總署商討。食環署已獲地政總署批出土地，而建築署承辦商亦已於 8 月進行地底勘探工作。他補充，署方的公共廁所改善工作小組將於 2014 年 1 月審核工程細節及進行諮詢，其後建築署便會批出合約展開有關工程。他會在下次會議上報告進展。

44. 周轉香議員質疑，食環署在知悉廁所的選址有所更改及收到相關部門的意見後，為何不向委員會報告。此外，她又詢問新選址與原本選址的距離、新選址對渡輪乘客的影響、現時是否需要其他部門審核該工程，以及工程需時多久。

45. 黃偉宏先生表示，由於 2012 年時他尚未到任，所以不清楚當時的情況。他表示，新舊選址相距只有約 20 呎。增建公共廁所的工程需經公共廁所改善工作小組審核，而小組的主要考慮是工程的財務安排。署方已預備相關款項，相信通過審核的機會很大。至於建築時間的資料，他會在稍後的會議上再詳細報告。

46. 主席詢問公共廁所改善工作小組是屬於哪個部門。

47. 黃偉宏先生表示，據他了解，所有涉及公共廁所的工程都會成立工作小組，成員由食環署副署長、建築署及指定承辦商組成。

48. 周轉香議員表示，黃先生剛才提到工程需通過工作小組審核才可動工，但又表示工程的相關款項已經預備，並不會構成問題。她對此感到憂慮，希望署方可清楚解釋。

49. 黃偉宏先生表示，他剛才的表達不太恰當，有關工程的建築費用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

50. 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回覆周轉香議員。

(會後註：食環署人員已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與周轉香議員前往公廁選址實地視察。其後，食環署公共廁所改善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1 月 6 日審核了有關工程的細節，並得悉建築署承辦商將於本年第一季開始進行工程，並預算於本年第三/四季竣工。就上述最新進展，食環署已知會周議員。)

VI. 2014/2015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TAFEHC 61/2013 號)

51.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工程督察容志威先生及陳世雄先生。
52. 容志威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3. 鄺官穩議員詢問，民政處可否提供有關剪草範圍文件的軟複本(soft copy)給委員，讓委員可以知道確實的剪草位置。
54. 容志威先生表示，民政處與承辦商簽約後，便會提供有關剪草範圍的文件給委員。
55. 樊志平議員表示，以前承辦商在剪草後，會將已剪除的草用黑色膠袋裝好運走。但現時承辦商在剪草後，一般都不會清理，因此約一星期後，雜草生長得更長，同時亦會滋生蚊蟲。他希望民政處做好善後工作。
56. 容志威先生表示，合約已要求承辦商將已割除的草放進袋內運走，但由於每年執行工程的承辦商不同，因此出現上述情況。他會留意個別承辦商的表現，亦會要求承辦商做好善後工作。
57. 容詠嫦議員表示，以往承辦商在割草後會以膠袋裝好。她詢問，那些膠袋是否可生物分解，而運走時是運送到堆填區或是以焚化方式處理。她表示，雜草本是肥料，如果適當處理，既可保護環境，亦不會增加堆填區或焚化爐的負擔。
58. 容志威先生表示，現時的合約內並沒有要求承辦商使用可生物分解的膠袋裝草。現時雜草是當作一般廢物，擺放在垃圾站。
- (會後註：離島民政事務處將諮詢食環署及環保署提供可生物分解的膠袋物質相關資料，以便納入合約條款。)
59. 容詠嫦議員表示，現時市民對堆填區及焚化爐的事宜都有很大迴響。雜草本可用作肥料，如果處理恰當，便不會影響地區或滋生蚊蟲，她贊成使用可生物分解的膠袋盛載，並運到合適的地方循環再造。她希望民政處在下次招標時考慮上述建議，以免增加廢物。

60. 容志威先生表示，民政處會考慮容詠嫦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鑑於剪草範圍收集草類繁多，承辦商的工人在掌握收集到雜草作出分類及存儲有潛在困難，固在剪草合約中加進雜草循環再造的條款未能落實。)

61. 王少強議員表示，目前剪草工程的效果不太理想，希望民政處留意承辦商的質素。他表示願意接收割下來的草，並呼籲承辦商不要把已割的草亂放，導致沙石不能流出路邊。

62. 郭中宏先生表示，他理解委員認為個別地區的承辦商表現有待改進的意見。由於剪草工作涉及的範圍很大，他請委員就個別地區的問題與民政處工程部溝通，以便跟進。

63. 委員會通過撥款 3,350,000 元，用以進行上述工程計劃。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65/2013 號)

64.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工程督察容志威先生及陳世雄先生。

65. 容志威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a) 長洲沿學校路排水渠改善工程 (IS-DMW-563)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

大嶼山昂平近東面入口對出空地美化工程 (IS-DMW-602)

南丫北大山村欄杆改善工程 (IS-DMW-603)

南丫北近榕樹灣足球場蔭棚建造工程 (IS-DMW-605)

民政處已為上述工程進行招標。其中 IS-DMW-568 的最新工程估算費用為 3,700,000 元，而 IS-DMW-603 的最新工程估算費用為 600,000 元。

(b) 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 (第二期)

(IS-DMW-558)

民政處將於 11 月 28 日為上述工程進行招標。

- (c) 沙螺灣路邊加建排水渠工程(IS-DMW-613)
該工程的最新估算費用為 251,000 元。
- (d) 2013 / 2014 年度離島區區議會小型綜合工程項目(大嶼山) (IS-DMW-625)
該工程的最新估算費用為 700,000 元。

66. 委員就文件內容及上述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梅窩禮智園調頭處建造工程(IS-DMW-561)
黃福根議員希望民政處盡快進行工程地點附近的搬樹工作，因本年重陽節車輛駛往該處時曾經出現問題。
- (b)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8)
周轉香議員表示，部份地區小型工程拖延已久，以 IS-DMW-568 為例，工程費用以數倍上升，阻礙地區的建設，並影響區內設施的質素。她建議主席在工程獲撥款後與民政處商討，排列工程優次序並監察進度，以免工程擱置。
- (c) 在東涌上嶺皮村原馬車餐廳外空地加設長檻及美化環境 (IS-DMW-604)
樊志平議員表示，上述工程已拖延達 4 至 5 年，他質疑為何工程仍在籌備中，並詢問工程是否遇到甚麼困難。

67. 容志威先生及陳世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梅窩禮智園調頭處建造工程(IS-DMW-561)
民政處已就搬樹工作預備相關文件予漁護署審批。由於漁護署對搬樹的位置有意見，因此民政處需重新提交文件，希望工程可在 2014 年年初招標。
- (b)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8)
工程費上升的原因是涉及的範圍比原定為大。民政處亦留意到近期工程估價有上升的趨勢。至於工程的排序，原則上民政處會根據進度報告內工程項目的先後次序推展工程。
- (c) 在東涌上嶺皮村原馬車餐廳外空地加設長檻及美化環境

(IS-DMW-604)

原本的工程建議是申請興建一個小型公園，民政處評估後認為並不可行，處方於前年與上任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及村長視察後，決定改為建造幾套花棚連欖的組合，現正準備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招標。

68. 就 IS-DMW-561 的工程，黃福根議員表示，工程涉及的調頭處是在春秋二祭時，巴士調頭的地方，現時巴士調頭時隨時會撞到樹木，十分危險。他認為，既然整座山均屬郊野公園範圍，有不少土地可供漁護署移除及種植樹木，為何不能從速處理。此外，他建議種植本地的樹種。

69.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70. 主席表示，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71. 余漢坤議員表示，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並報告活動內容。

7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通過上述工作報告。

IX.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4 年會議日期
(文件 TAFEHC 66/2013 號)

73. 委員備悉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4 年的會議日期。

X. 其他事項

7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 完 -